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LOF）
场内简称	银河高股
交易代码	5013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495,556.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将采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期望改进指数跟踪效果。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在建仓期，或遇有特殊情况，或在一定时间内的跟踪误差或其相关指标超过相应的控制目标值，或出现其他实际情况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或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高股息 LOF	银河高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7	5013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8,777,308.02 份	3,718,248.0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河高股息 LOF	银河高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1,613.51	64,155.08
2. 本期利润	-4,611,914.08	-57,439.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6	-0.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112,758.29	3,590,878.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64	0.96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自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高股息 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	0.58%	-3.00%	0.95%	-0.36%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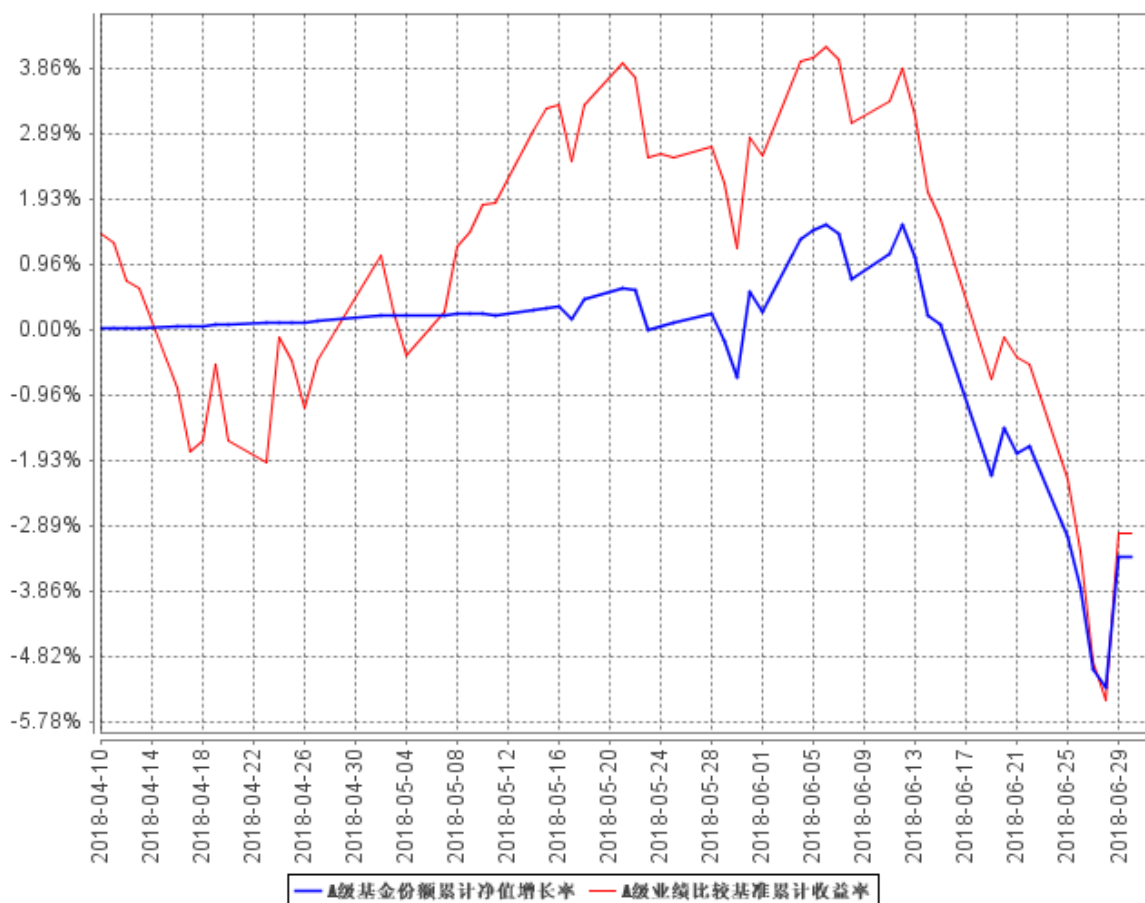
银河高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59%	-3.00%	0.95%	-0.43%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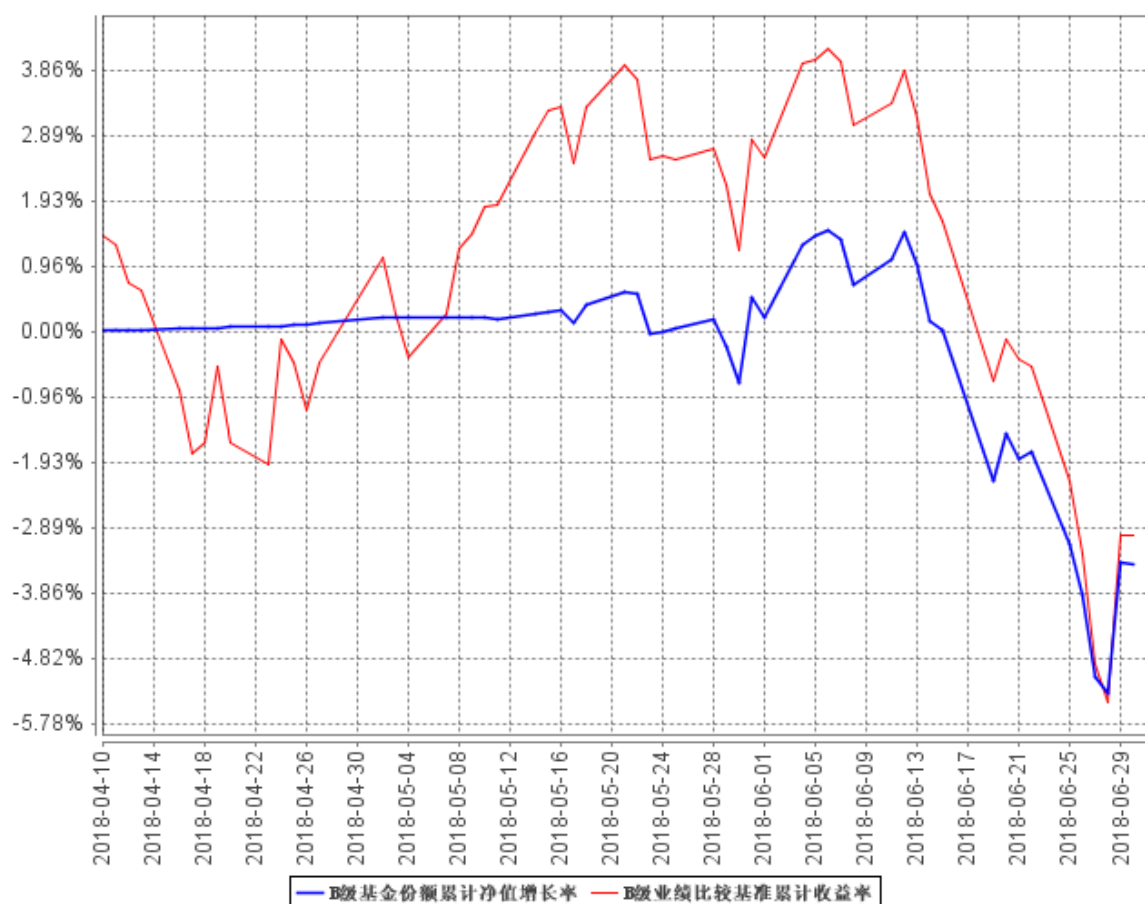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9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自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季，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楼华锋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0日	-	8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8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高级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5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与指数工作室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担任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担任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担任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基金经理, 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伯祯	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6日	-	13	硕士研究生学历, 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宏利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18年4月起加入银河基金。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楼华锋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陈伯祯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

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由于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对应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变化或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上我们认为经济稳健小幅下行，经济是平的这一事实不会改变；二季度开始国内出现了明显的宏微观数据背离，即宏观上投资、社融数据二季度出现滑坡，而中微观数据显示经济仍然相当平稳。我们认为宏微观背离源于金融去杠杆，而非实体经济真正出现滑坡。因此我们对于经济观点仍然认为是小幅下行，总体平稳。二季度金融去杠杆、贸易战、资管新规、房地产调控等利空陆续落地。近期的市场暴跌，释放了上述利空因素，股债性价比出现了改善，资管新规落地到执行的预期差、中美贸易战变成了慢变量。因此我们认为指数不应该过于悲观，在市场情绪修复企稳之后，无论是成长、周期前期跌幅较大的股票在二季度可能都会有机会。

日常操作严格按照指数样本股的权重复制指数，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控制目标，目前还在建仓期，仓位在建仓期内逐步上升至基准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高股息 LOF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高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107,829.83	68.44
	其中：股票	98,107,829.83	68.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17.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03,915.06	13.54
8	其他资产	827,428.83	0.58
9	合计	143,339,173.72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8,238,725.08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 56.8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87,824.00	1.01
C	制造业	11,237,681.24	8.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47,469.00	2.9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7,959.00	0.7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02,720.00	0.51
K	房地产业	1,525,451.51	1.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869,104.75	14.4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1,929,940.21	1.40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4,642,894.19	10.63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2,377,423.96	1.73
E 金融	15,118,293.01	10.98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6,220,990.40	4.52
H 信息技术	3,569,082.58	2.59
I 电信服务	3,027,192.71	2.20

J 公用事业	6,673,132.29	4.85
K 房地产	24,679,775.73	17.92
合计	78,238,725.08	56.8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628	禹洲地产	488,000	1,896,705.21	1.38
2	02777	富力地产	124,000	1,655,983.30	1.20
3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374,000	1,639,660.88	1.19
4	00178	莎莎国际	384,000	1,612,276.99	1.17
5	600104	上汽集团	42,000	1,469,580.00	1.07
6	000895	双汇发展	55,500	1,465,755.00	1.06
7	01382	互太纺织	256,000	1,439,610.11	1.05
8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39,600	1,400,574.58	1.02
9	000651	格力电器	29,600	1,395,640.00	1.01
10	601088	中国神华	69,600	1,387,824.00	1.0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对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613.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08,714.51
4	应收利息	1,901.32
5	应收申购款	3,198.02
6	其他应收款	1.7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7,428.8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高股息 LOF	银河高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4,948,483.01	40,891,858.67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528,174.95	1,216,152.1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26,699,349.94	38,389,762.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777,308.02	3,718,248.0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